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Bonus Endorsement - CB05

商品簡介

109 年 04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9 發字第 0019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1. 貴公司有權依據損失率，針對已支付的保險費取得經驗退費。經驗退費應符合下列條件：

1.1 保單應繼續有效，且本公司於經驗退費款項到期日以前，並未接獲貴公司之終止通知（貴公司依據一般條款第 5.05. c）條所得主張的權利）。

1.2 本公司針對該個別期間收取的保險費，不因經驗退費而低於該個別期間所適用的最低應繳保險費。

2. 貴公司有權取得的經驗退費金額，應依據於該個別期間內，依保單支付的保險費（不含稅），按下列比例計算：

損失率	保險費經驗退費金額
等於(XX)%	(XX)%
(XX)% 以下	(XX)%

上列經驗退費金額不得累計，針對單一個別期間，貴公司僅有權主張一項經驗退費。

3. 若貴公司有意針對特定保險期間申請經驗退費，應於個別期間屆滿後 (XX)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即不得撤銷經驗退費申請。若本公司未於前開期限內，接獲貴公司之通知，本公司將不針對該個別期間提出經驗退費。本公司將於接獲貴公司之經驗退費通知起 (XX) 日內，支付經驗退費款項。

三、不保事項

除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外。若貴公司依前開條款主張經驗退費，針對該個別期間內，於

損失計算時未涵蓋的理賠申請，本公司將不負責理賠。